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4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788,819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子文、黄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91904、010-88091924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